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882號

原告 慶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村澤

被告 何朝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牌等事件，於民國108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叁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2月27日以其所有營業小客車一輛，加入靠行原告公司營業，由原告領用汽車行車執照1張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（以下簡稱系爭牌照），交予被告使用，並簽定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並繳納管理服務費及各項牌照稅、燃料稅等稅款及違約罰款，並應按時於年度檢驗車輛，且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，被告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二面交予原告向監理單位機關辦理繳銷。詎被告自107年12月27日簽約後即未按約定繳交違規罰鍰及每月行政管理費等，合計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為此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系爭契約經後，被告即應返還系爭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並給付原告3,000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掛號回執、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切結書、存證信函等為證

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兩造間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既經原告依約終止，則原告本於契約終止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費用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書 記 官 王品媛